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事務單位

評估年度：107 年度

評估委任事務所及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8.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9.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經查該兩位簽證會計師無該情事
10.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已取得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